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6），与会董事已知梁辰先生任职的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的关系。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梁辰先生简历误差，现对公告中梁辰先生简历做出更正：

更正前：梁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梁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民财智有限公司是梁辰先生任职的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